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27版)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设立独立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八、基金管理人聘请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负责基金审计事宜;
2.基金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3.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4.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提前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公开,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载有不正当利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不一致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基金的全部重要事项。向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收益分配办法、风险收益特征、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在6个月内将招募说明书全文告知投资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3.《基金合同》摘要应在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等事件上。
4.基金管理人聘请中国证监基金会,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日内,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基金财产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具体时间和频率编制基金净值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体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体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每份基金份额净值和7日年化收益率;

每份基金份额净值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当日基金份额总额×10000
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

$$7\text{日年化收益率}(\%) = \left[\left(\prod_{i=1}^7 \left(1 + \frac{R_i}{360} \right) \right)^{360} - 1 \right] \times 100\%$$

其中,Ri为最近第i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份基金份额净值已实现的收益。
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的收益=前5日保留至前日每份基金份额,7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至百分内小数点后第3位。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报刊、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每份基金份额净值和7日年化收益率。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的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每份基金份额净值和7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告应当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方式。

六、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限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基金经理及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负责人)的主任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二十;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诉讼;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更换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本基金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赎回;
24.本基金发生涉及巨额赎回并暂停赎回申请;
25.本基金申购或赎回暂停,赎回款项顺延支付事项;
26.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
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中国证监会规定应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当经法律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核准或者备案,予以公告。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七、基金或受托信息披露的情形
1.基金合同涉及到的证券交易无法定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其前一估值日终的基金份额净值比例发生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认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4.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
5.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每份基金份额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和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意见。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中披露基金信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披露信息,并且在不损害公众披露的信息内容一致的前提下,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应当与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一致。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文件至少保存于《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八、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六部分 风险揭示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的受宏观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其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债券,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债券市场流动性风险。由于银行间债券市场深度和宽度相对较窄,交易相对不活跃,可能增大银行间债券变现难度,从而影响基金资产变现能力的风险。

(5)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时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利率风险)互为高跷。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基金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以前较少的收益。

(6)信用风险。基金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跌,而造成基金资产损失。

2.管理风险
基金运作过程中由于基金投资策略、人为因素、管理系统设置不当造成操作失误或公司内部失控而可能产生的损失。管理风险包括:

(1)决策风险:指基金投资策略制定、投资决策执行和投资绩效监督检查过程中,由于决策失误而给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的可能性;
(2)操作风险:指基金投资决策执行中,由于投资指令不清晰、交易操作失误等人为因素而可能导致的损失;

(3)技术风险:是指公司管理信息系统设置不当等因素而可能造成的损失。
3.职业道德风险:是指公司员工不遵守职业操守,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而可能导致的损失。

4.流动性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5.合规性风险
指基金管理人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6.投资运作风险(1)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2)申购赎回风险:申购赎回基金,基金净值可能出现错误

的风险;(4)其他风险。
7.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可能面临较高流动性风险以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系统性风险。货币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影响基金的投资收益,并影响基金份额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同时为应对赎回进行资产变现时,可能会对货币市场工具交易造成不利影响而面临流动性风险。

8.其他风险
(1)随着符合本基金投资理念的新投资工具的出现和发展,如果投资于这些工具,基金可能会面临一些特有的风险。
(2)因技术系统不完善产生的风险,如计算机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3)因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4)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5)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可能产生的风险;
(6)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7)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二、声明
1.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收益或本金安全。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不可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之日起在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起诉或应诉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款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今日刊登的《广发活期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第十九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3号4004-65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邮政编码:510000

法定代表人:王卫伟
成立日期:2008年9月9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1.2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68号
邮政编码:350013
法定代表人:高建
成立日期:1989年8月26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347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9,052,336,75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汇兑、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咨询、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组合、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范围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依据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投资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含国债在397天以内、含397天以内的中期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务融资,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市场交易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基金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将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按下述比例和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权证、股指期货、流通受限证券;
(2)可转换债券;
(3)剩余期限超过397天的债券;
(4)信用评级在AA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5)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附条件发行后符合规定的,从其规定;
(6)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7)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2.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1)本基金投资债券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120天;
(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但如果基金投资有固定期限协议中约定的提前支取且提前支取比例不受限制的存款,不受该比例限制;

(4)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组合回购后不得展期;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3.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符合具有基金托管资格、基金代销机构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商业行规。其中,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4.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发行人(或同一回佣期)剩余期限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不得投资于到期前超过70%的浮动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净值的10%;

(6)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及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总量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信用评级级别的所有AA+级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8)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9)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一)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估值,并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估值数据。
(二)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估值,并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估值数据。

(三)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估值,并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估值数据。

(四)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估值,并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估值数据。

(五)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估值,并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估值数据。

(六)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估值,并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估值数据。

(七)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估值,并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估值数据。

(八)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估值,并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估值数据。

(九)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估值,并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估值数据。

(十)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估值,并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估值数据。

(十一)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估值,并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估值数据。

(十二)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估值,并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估值数据。

(十三)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估值,并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估值数据。

(十四)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估值,并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估值数据。

(十五)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估值,并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估值数据。

(十六)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估值,并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估值数据。

(十七)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估值,并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估值数据。

(十八)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估值,并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估值数据。

(十九)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估值,并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估值数据。

(二十)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估值,并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估值数据。

(二十一)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估值,并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估值数据。

(二十二)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估值,并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估值数据。

(二十三)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估值,并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估值数据。

(二十四)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估值,并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估值数据。

(二十五)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估值,并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估值数据。

(二十六)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估值,并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估值数据。

(二十七)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估值,并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估值数据。

(二十八)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估值,并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估值数据。

(二十九)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估值,并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估值数据。

(三十)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估值,并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估值数据。

(三十一)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估值,并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估值数据。

(三十二)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估值,并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估值数据。

实现收益;7)年化收益率计算;应收到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六)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运作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运作应符合如下规定: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与存款银行建立定期对账机制,确保基金银行存款业务账目及核算的真实、准确。

2.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存款机构签订相关书面协议。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协议约定对基金银行存款业务进行监督与核查,严格审查、复核相关协议、账户资料、投资指令、存款凭证等文件资料,对可疑投资指令予以拒绝。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协议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予以纠正。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开展基金存款业务时,应严格遵照《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账户管理、利率管理、支付结算等的各项规定。

4.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的名册,并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基金管理人定期对存款银行支付的对账予以复核。

(七)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中期票据的监督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投资中期票据前,应当对投资中期票据业务进行研究,认真评估投资中期票据业务的风险,本着审慎、勤勉尽责的原则进行中期票据的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定,制定严格的关于投资中期票据的风险控制制度和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以下简称“制度”),以规范对中期票据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并定期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依据上述文件对基金管理人投资中期票据的制度和比例进行监督。

2.如未来有关监管部门(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对证券投资基金中期票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基金托管人有权召集基金管理人及相关基金投资中期票据的法律法规遵守情况,有关制度、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等的情况,及有关制度、比例限制的履行情况。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予以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应按相关规定要求向基金托管人及时发出通知,并及时纠正。基金托管人有定期对所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如果基金管理人违规事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及时以电报或书面等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措施,并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利对所述事项进行监督,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措施,并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利对所述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以供基金托管人复核托管期间的相关信息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回复基金管理人的更正。

(九)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纠正后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碍对方向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的业务委托
(一)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调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及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二)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进行账务核算,未执行有效授权逐笔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转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措施,并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利对所述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以供基金托管人复核托管期间的相关信息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回复基金管理人的更正。

(三)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纠正后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碍对方向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财产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须与另一方协商解决。基金托管人未经基金管理人书面同意的,不得擅自出租、处分、出借本基金的任何资产(不包含基金托管人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数据完成场内交易交收、托管资产于银行理财产品等清算和账户管理等事项)。

6.对于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期日基金托管人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追偿措施并予以协助。基金管理人应负责追偿,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予以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但不承担相应责任。

7.除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二)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基金募集期间销售停止后,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2.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基金托管人应提供必要协助。

(三)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